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簡字第929號

原告 郭宮寶
被告 上野水太極國際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黃志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3條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固以被告積欠其支票票款未清償為由，對被告起訴請求給付票款。依原告前揭主張，核屬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，票據付款地之法院具有管轄權。而票據付款地為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之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苓雅分行，此有支票2紙附卷可佐，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管轄。其次，被告上野水太極國際有限公司設立地址在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號15樓之4、被告黃志遠之住所地在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號15樓之3，有上野水太極國際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、黃志遠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各1紙在卷可稽，皆非屬本院管轄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由高雄地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
0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
08 書 記 官 陳勁綸